

广东省护理学会

粤护字〔2023〕24号

关于批准《广东省儿童呼吸专科护士培训基地》的通告

根据广东省护理学会《专科护士培训管理办法》，2023年8月组织专家按照《广东省儿童呼吸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评审标准》，对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与审核，7所医院在基础条件、组织保障、临床带教及技术力量等方面均达到要求。经广东省护理学会理事长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、深圳市儿童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广东省妇幼保健院、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(东莞市儿童医院)、深圳市妇幼保健院成为《广东省儿童呼吸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》，并按规定发放牌匾。希望获准的7所医院严格按照《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管理办法》组织实施，确保儿童呼吸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质量。

